

彰化縣國小特教班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 任教班別與應聘科(類)別對應一覽表

彰化縣身心障礙類班級別										彰化縣資賦優異類班級別			
啟智班 (集中式)	啟聰班 (集中式)	資源班 (不分類 身障)	視障巡 迴輔導 班	自閉症 巡迴輔 導班	聽語障 巡迴輔 導班	身體病 弱巡迴 輔導班	嚴重情 緒障礙 巡迴輔 導班	在家教 育巡迴 輔導班	不分類 巡迴輔 導班	資優資源 班(分散式)	美術藝術 才能班 (集中式)	音樂藝術 才能班 (集中式)	舞蹈藝術 才能班 (集中式)
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新制)-<縣內、縣外介聘應聘科(類)別>										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新制) <縣內、縣外介聘應聘科(類)別>			
智能障 礙類	聽覺障 礙類	身心障 礙類	視覺障 礙類	自閉 症組	語言障 礙類	身體病 弱類	性格或 行為異 常類 (嚴重 情緒障 礙)	多重障 礙類	身心障 礙類	一般資賦 優異類	美術(視 覺)藝術才 能資賦優 異類	音樂藝術 才能資賦 優異類	舞蹈藝術 才能資賦 優異類

說明：

1. 特教班教師縣外介聘填寫應聘科(類)別時相對應的十五個子類別如下：

※身心障礙類			
01/身心障礙類	02/視覺障礙類	03/聽覺障礙類	04/肢體障礙類
05/智能障礙類	06/語言障礙類	07/學習障礙類	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 (嚴重情緒障礙)
09/自閉症組	10/多重障礙類	11/身體病弱類	
※資賦優異類			
12/一般資賦優異類	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類	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 賦優異類	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類

2. 縣外介聘科(類)別中，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依班級類型再分成十五個子類別供教師申請。
3.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可同時申請相同類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下的各子類別，但仍受最多可申請三種介聘科(類)別的限制。惟持舊制特殊教育教師證者，即使因此能在電腦調動作業中以其他特殊教育子類別調至其他學校，但很有可能在介聘學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時，因不具有在該特教班級任教的教學能力，造成審查不通過而被退回原服務學校。
4. 申請跨類別者說明如下：如持有身心障礙類教師證且任教於身障類特教班，須有該身心障礙子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含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請檢附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後之課表)。(持有國小普通班教師合格證者依此類推)